

#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年金投资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合称“《通知》”）规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各产品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对我司管理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进行以下调整：

## 一、投资范围更新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A股（含创业板、科创板）、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



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投资比例更新

新增：“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即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20%”。

## 三、投资限制更新

1.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2. 本产品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或国债期货，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套期保值。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本产品执行卖出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产品流动性风险控制根据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执行；

3. 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

4.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5.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永续债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 产品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应符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并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7. 本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主体、品种及比例应符合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要求；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评级应符合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信用评估体系；

11. 其他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限制。



四、其他根据《通知》而相应更新的投资政策和资产准入标准。

本次变更自2021年2月3日生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应更新。特此公告。

附件：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清单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多文正

附件

###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长江金色创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140095
长江金色扬帆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160298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160267

